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第 2 次學校教育訓練綜合座談提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40 分

二、地點：衛生局大禮堂

三、主持人：施處長欣蘋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相關付款憑單開立與遞送應注意事項。

說明：1. 因未臻支付規定而編製不完整。

2. 遞送時程不適宜。

3. 其他。

付款憑單因上述理由履遭退件，徒增各項成本，期能藉本次訓練釋疑。

辦法：請財政處支付科派員對於付款憑單常見錯誤及遭退件之理由，列席宣導說明。

決議：財政處說明詳附件。

【提案二】

案由：子目名稱太過冗長，建議取關鍵字做為子目名稱，因為計畫型的代號全縣都是一致性的。

說明：舉例：CB6032 應付代收款-教育處委託補助-設施科-106 年教育優先區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建議：CB6032 設施科-106 教育優先區原住民文化及充實設備。

決議：一、合規性：依據「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105 年 2 月核定）」第四章第一節第 19 點，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二、執行面：本府 101 年度第 2 次學校會計人員教育訓練手冊第 4 頁，有關會計子目建立很清楚的介紹，其目的為：

1.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子目設定一致性

2. 為有效教育處控管及結報

3. 跨年度計畫延續性

綜上，為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其會計子目建立仍維持原架構，惟其補助計畫名稱由各學校斟酌字數建立。

【提案三】

案由：建請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直接產生付款憑單，替代現行轉檔至財政處支付科系統，再列印出紙本的方式；以簡化工作流程及表件數量。

說明：直接從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系統列印受款人清單即可達到支付科的需求；建議替代目前以轉檔匯入支付科系統，重新編輯再列印出紙本的做法；紙本直接於教育基金增設列印付款憑單、受款人清單、科目清單的按鈕列印出後逕送支付科。另建議教育部電算中心開放教育基金系統付款憑單模組權限于支付科，供其核對紙本與電腦紀錄是否相符。

決議：1、財政處說明：本縣係以財政電子化系統辦理庫款支付，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產生的付款憑單與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規定之付款憑單格式不符。

2、經詢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諮詢，現行做法無增加條碼之考量。
綜上，為利撥款，本案仍維持原做法。

【提案四】

案由：公告在教育處處務公告之訊息常常被遺漏。

說明：希望建立花蓮縣所屬各高中、國中、小學會計人員 oa 群組，若教育處處務公告有新增訊息，一併在 oa 公告通知。

決議：新增教育處處務公告時，一併同步於 oa 公告通知。學校會計人員群組已於 106/12/7 建置完成。